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15）后排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 废气

印刷工序：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是 VOCs）。项目将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制泡、制袋、溶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一起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



公章



不低于 90%，经收集处理后，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量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印刷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经估算模式估算，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切实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制泡、制袋、溶胶、复合工序：项目在制泡、制袋、溶胶、复合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项目将制泡、制袋、溶胶、复合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制泡、制袋、溶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一起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收集处理后，制泡、制袋、溶胶、复合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制泡、制袋、溶胶、复合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的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

3) 噪音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9136）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LSHB-DGHY-2020374；资质编号：441881180813）回收处理；员工生

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2020 年 06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 并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